

积分入学4月9日开始申请

居住证含金量越来越高

A 活动回顾

祖庙街道举办新市民工作宣传系列活动

积分入户入学和居住证办理成咨询热点

近日,由禅城区委政法委、佛山市爱心热线关爱低保家庭协会、祖庙街道新市民事务办联合福祿、福賢等社区举办的“助力新市民融入·共创美好新生活”政策咨询宣传服务活动在莲花广场举行。现场设置了一系列服务摊位以及义诊义修和招聘摊位,为新市民提供子女禅城区积分制服务、政策性入学、保障住房申请政策、佛山市慈善会大病救助项目政策、法律援助、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和其他信息等咨询服务,吸引了上千市民参加。

当天虽然下着小雨,现场各个摊位前依然排着长队。得知今天这里举办便民活动,环卫工人廖姨一早就来等候。廖姨的先生在工地工作时伤了腰骨如今不能工作。她想通过法律援助来申请工伤待遇。禅城区司机局工作人员根据政策为其提供指引与所需的资料。据祖庙街道新市民事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市民子女积分入户入学和居住证办理问题是当天的咨询热点。“居住证的含金量

越来越高了,但还有很多新市民不清楚办理流程、注意事项以及办理后可以享受哪些公共服务。通过现场设摊咨询以及宣传展架,可以让大家更详细地了解一系列信息。”该负责人说。一众志愿者还将装有各类指引资料和小礼品的袋子派发至途径附近公交站的公交司机手上。据悉,该活动得到2017年幸福家园禅城区社会建设创新大赛和2018年创益合伙人计划资助与支持。

据祖庙街道新市民事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打造更高水平“共享禅城”,推动新市民融入祖庙,提高新市民对祖庙街道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政策的知晓度和共享度,本月祖庙街道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以“共融共治·共建共享”为主题的新市民服务管理工作宣传系列活动。除了在定点宣传,还在集市、商贸区、休闲广场、员工村、厂企宿舍等流动人口较多的地方,采取上门派发海报、宣传单张、社区广播等方式推广新市民服务。



现场设置义诊摊位。



市民在向工作人员咨询保障房申请信息。

B 干货分享

居住证办理

● 办理居住证好处多多

- 1.子女可申请入读公办学校;
- 2.可申请入户;
- 3.可办理机动车登记;
- 4.可报考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摩托车除外);
- 5.可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6.可免费享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7.子女可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 8.子女可申请入学;
- 9.可申请赴港澳商务签证:工作满半年以上的非本地户口居民,且企业符合办理往来港澳商务标准的,可在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商务签注;
- 10.人身损害赔偿按当地居民标准。

● 居住证申办资格

省外或本省其他地市的公

积分入户

● 申请条件

佛山新市民申请积分入户,仅需:

- 1、在本市已办理居住证满半年(含半年)以上,且在居住证有效期内;
- 2、积分累计达到30分;积分要达到30分,只需初中学历(40分),或者居住证累计年限满6年。更多积分指标,详见新市民积分入户加分指标。
- 3、提出申请的上一自然月

异地务工人员大病救助

● 救助对象

1.在佛山市工作或居住满两年及以上,因罹患重大疾病造成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过高导致生活困难的异地务工人员,以及其在佛山市就读的子女(含幼儿园)。

● 救助条件

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佛山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及以下;
2. 在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产

民离开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我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申领我市居住证。

2016年1月1日以后来我市居住生活的,须申报居住登记,自居住登记之日起满半年后可申领居住证;2016年1月1日以前来我市居住生活但不能提供满半年的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证明材料的,须申报居住登记,自居住登记之日起满半年后可申领居住证。

● 居住证办理地点

各村(社区)流管服务站或行政服务中心。

● 申请条件

积分累计达到30分及以上的服务对象具有为其非本

市户籍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申请积分入学资格。

● 申请时间

2018年4月9日~5月4日
正常工作日

● 申请受理点

申请人居住地或产权房所在地镇街行政服务中心。

祖庙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朝安北路25号;

电话:82165120;积分入学祖庙街道可延伸到各村(居)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受理。

石湾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惠景路17号;

电话:83638870。

张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张槎一路115号华南创谷科技园11座二楼;电话:82590191。

南庄镇行政服务中心: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南庄商业广场A1座四楼;

电话:85330022。

在佛山市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

4、在法定工作年龄内。达到积分入户申请门槛,即可在其产权房所在地、居住地或就业地申请积分入户排名。

● 申请时间

与积分入学不同,积分入户全年均可申请。

● 申请通过

区积分办在受理新市民的

积分入户申请后,下一季度公布积分汇总排名。符合条件的在公示期结束后,区积分办通过居(村)新市民积分窗口向无异议的入围者派发入户卡。

● 办理入户

取得积分入户资格的新市民,自入户卡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凭入户卡及其他相关资料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入户相关手续。

生的医疗费用,扣除现行的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和接受其他社会救助部分的费用后,个人自费部分在一年度内累计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可申请救助。

● 救助标注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并通过审批的救助对象,依据其医疗费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资金。具体救助标准如下:

- 1.个人自费部分在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给予5千元救助资金;个人自费部分在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1万元救助资金;个人自费部分在5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万元救助资金。
- 2.最高救助金额为2万元,未达到最高救助金额的申请者可再次申请,但再次申请依据必须是新发生的个人自费部分医疗费用,以往申请所用的医疗费用票据不可重复作为申请依据。